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5〕1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高级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一、说明

（一）本规定是材料学院教师职称晋升的基本要求，即在满足学校规定职称评定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本规定所列出的要求，学院才受理教师的职称晋升申请。

（二）本规定针对的对象是：学院科研与教学编制的教师，不包括工程、实验、政工系列的教师。

（三）本规定范围仅涉及科研课题、研究论文和教学三项内容，需同时具备。

（四）引进的人才可不受此要求限制，以引进人才时确定的职称为主要依据参考。

（五）发表重要论文、获得重大成果、承担重大课题等特殊重大贡献者，经过职称聘任委员会充分讨论，并获得投票人数的至少 2/3 支持票，可以获得破格申报资格。

（六）57 岁及以上申请者可根据自身特殊情况，本人提出申请，相关要求限制可适当放宽。

二、晋升正高级职称的基本要求（统计数据以获得副高级职称日至申请日为止）

（一）学术方向及要求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学术方向，所提供的成果资料（项目、专利、论文、奖励等）应隶属于申报学科方向。

（二）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 2 项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一年期主任基金、一年期应急课题、不计入限项的小额国际合作项

目和会议资助项目；承担 973 项目课题、863 重点项目课题、国家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军工重点项目课题等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2. 以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课题、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等；973 项目、863 项目、青年 97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军工重点项目等）。

3. 以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认定同 1，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和 3 项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含省部级的人才类计划项目，不含博士后计划项目）。

4. 以项目负责人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认定同 1），而且作为负责人的所有项目到款总经费超过 200 万（不含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校级设立的项目）。

5. 以项目负责人获得横向科研到款经费 500 万以上，且近 5 年年均到款经费 60 万以上。

（三）代表性论文

发表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不在统计范围内。

5 篇代表性论文至少有 2 篇是第一作者，论文含有共同第一作者时，仅排名第一的论文有效。

从事军工等工程研究，且成绩特别突出的申请者，论文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教学

教学课时和教学质量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者可优先申报。

（五）担任班导师，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满足如下成果之一（本校为第一单位），上述（二）和（三）条款可参照学校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1. 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前 5 位完成人。
2.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前 3 位完成人。
3. 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参照同等的科技奖。

4. 作为第一发明人已获得转让/实施（单项到款经费 100 万）的发明专利；
5. 市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精品课程负责人等。

三、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基本要求（统计数据以获得中级职称日至申请日为止）

（一）科研项目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获得国家级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不计入限项的小额国际合作项目和会议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不含博士后计划项目）。

（二）代表性论文

发表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 3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2 篇。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不在统计范围内。论文含有共同第一作者时，仅排名第一的论文有效。

从事工程研究，且成绩特别突出的申请者，论文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教学

教学课时和教学质量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

（四）担任班导师，考核合格及以上。

以上条款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